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85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條)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博士班學生應修畢由指導教授認定之課程十八學分以上，且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填具「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表」，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
- 三、指導教授負責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績，所聘請之考核委員須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四、學位論文大綱及基本內容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勒令退學。
- 六、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